

103 年 11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」第六點	本市和平區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實施自治，本府爰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以府授人力字第 1030239958 號函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」第六點，將「本市各區公所」修正為「本府所屬各區公所」，排除本市和平區公所之適用，並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以府授人力字第 1030239958 號函修正		
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(以下簡稱給假辦法)所定生理假併入病假之計算及陪產假 3 日之請畢期間，於給假辦法修正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	<p>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 14 條第 1 項：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」</p> <p>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」</p>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3793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237610 號函	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	修正重點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經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仍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要點」第七點	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應發給獎金及核給公假，爰將原「名額依名次依序遞補之」規定刪除。	1030239125 號函		
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案	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下稱公懲會)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一案，依銓敘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1033872417 號書函規定，懲處與懲戒處分競合時，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依規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其失效；惟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並通知當事人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41661 號函轉銓敘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部銓四字第 1033872417 號書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240604 號函	
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，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疑義	查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35213 號函核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4 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其中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規定，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計算 2 個月之薪俸額，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 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，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，尚與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(以下簡稱公保法)規定未予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2315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228150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，且依本總處 102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9165 號函略以，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、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，其生活津貼之補助基準係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俸額標準計發。是以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保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，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之規定，有關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，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(俸)額支給基準為準，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(例如，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，於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留職停薪，嗣於 103 年 7 月 15 日發生生育事實，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，103 年 7 月、6 月、102 年 6 月、5 月、4 月及 3 月等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【計算方式：$(36,425 + 36,425 + 36,425 + 36,425 + 36,425) \div 6$】)。</p>			